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其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佈所載全部或部分任何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至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變動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11,375,280	8,215,643	+38.5
毛利	2,857,068	2,048,950	+39.4
年度溢利	918,276	617,378	+48.7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	814,919	553,989	+47.1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0.185元	人民幣0.133元	+39.1

擬派末期股息人民幣281,487,299元，即從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中作出約34.5%之分派。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回顧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該等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3及9	11,375,280	8,215,643
銷售成本		(8,518,212)	(6,166,693)
毛利		2,857,068	2,048,950
其他收益	4	141,486	54,690
其他收入淨額	4	76,382	11,973
分銷成本		(1,325,024)	(947,526)
行政費用		(368,978)	(281,086)
其他經營開支		(3,436)	(1,519)
經營溢利		1,377,498	885,482
財務成本	5(a)	(178,240)	(83,013)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溢利		(1,119)	13,194
除稅前溢利	5	1,198,139	815,663
所得稅	6(a)	(279,863)	(198,285)
年度溢利		918,276	617,378
應佔：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814,919	553,989
非控股權益		103,357	63,389
年度溢利		918,276	617,378
每股盈利			
基本	8(a)	人民幣0.185元	人民幣0.133元
攤薄	8(b)	人民幣0.184元	人民幣0.133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為單位)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918,276	617,378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57,424)</u>	<u>(40,832)</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860,852</u>	<u>576,546</u>
應佔：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757,495	513,157
非控股權益	<u>103,357</u>	<u>63,389</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860,852</u>	<u>576,54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255,601		240,467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665,551		664,476
			<u>921,152</u>		<u>904,943</u>
無形資產			23,325		25,721
商譽			296,921		277,9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5		1,850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56,161		52,930
其他投資			39,711		797
遞延稅項資產			78,051		51,628
其他財務資產	10		434,000		121,050
			<u>1,849,406</u>		<u>1,436,840</u>
流動資產					
存貨			4,521,297		3,197,859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114,801		1,004,9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899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41,828		3,409,807
			<u>9,603,825</u>		<u>7,622,566</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36,233		—
			<u>9,740,058</u>		<u>7,622,56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758,869		881,026
銀行貸款			2,041,923		1,076,649
本年度應繳稅項			144,207		97,485
可換股債券			47,208		—
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			1,222		—
			<u>3,993,429</u>		<u>2,055,160</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 相關的負債			28,358		—
			<u>4,021,787</u>		<u>2,055,160</u>
流動資產淨值			<u>5,718,271</u>		<u>5,567,406</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567,677		7,004,246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20,180		232,446
可換股債券			1,982,161		2,084,677
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			-		9,062
遞延稅項負債			34,669		32,380
			2,237,010		2,358,565
資產淨值			5,330,667		4,645,68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b)		21,309		21,302
儲備			4,869,517		4,295,113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4,890,826		4,316,415
非控股權益			439,841		329,266
權益總額			5,330,667		4,645,681

附註：

1.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唯一例外者是，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值列帳。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類別按帳面值及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列值。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泛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之財務報表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之經呈報金額。估計及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各種被判斷為合理之因素，在沒有其他直接來源下，作為判斷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值之基礎。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出入。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該估計及相關假設。如修訂之會計估計僅影響本期，修訂會於當期確認；如修訂同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修訂會於本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以及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起首次生效的一項新訂詮釋。其中，下列發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關連方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會計準則或詮釋。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納的政策一致，故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由於有關變動將於本集團訂立相關交易（如由債轉股）時首次生效，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未構成重大影響。

其他準則變動的影響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訂關連方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已重新評估識別關連方，並認為修訂的定義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披露關連方並無構成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亦引入經修改的政府相關實體披露規定，惟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關連實體，故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一零年)綜合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引入若干披露規定之修訂。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的披露已符合修訂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對財務報表於當前及過往期間確認數額的分類、確認及計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3. 銷售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零售及批發國際名牌手錶。

銷售額指售予客戶貨品的銷售價值減去增值稅，並扣除任何銷售折扣及退貨。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並無客戶的交易佔本集團收益的10%以上。

4.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89,911	18,615
政府補助	10,055	8,800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7,754	19,252
租金收入	4,681	4,363
其他	9,085	3,660
	<u>141,486</u>	<u>54,690</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本集團購買第三方發行之債券，本金額為等值人民幣258,864,000元，年利率為13%。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向若干第三方授出三筆短期貸款，本金額為等值人民幣722,304,000元，年利率界乎11%至18%。該等交易於二零一一年產生總利息收入人民幣63,640,000元。上述交易產生之本金額及利息均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收回。

本集團其中兩間附屬公司上海新宇鐘錶集團有限公司(「上海新宇」)及深圳亨得利鐘錶有限公司(「深圳亨得利」)獲上海市政府及深圳市政府之無條件補助合共分別人民幣9,7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8,800,000元)及人民幣355,000元(二零一零年：無)，以支持企業發展。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淨額		
終止物業購買合約之賠償	18,123	—
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	7,840	(21,519)
贖回及購入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7,72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收益	—	6,47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4,123	—
出售商標之收益淨額	—	12,2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淨收益	(457)	6,973
外匯兌換收益淨額	46,753	55
	<u>76,382</u>	<u>11,973</u>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中國內地之一項物業，並就此支付首期款項人民幣300,000,000元。其後，另一訂約方終止該物業購買協議並向本集團交回預付款人民幣300,000,000元。根據該協議條款，本集團已從另一訂約方收取賠償人民幣18,123,000元。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得出：

(a)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74,077	48,402
其他貸款的利息	2,867	475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93,950	26,355
銀行費用	7,346	7,781
	<u>178,240</u>	<u>83,013</u>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5,293	46,037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基礎支付之交易	280	10,695
薪金、工資及其他利益	537,483	359,411
	<u>603,056</u>	<u>416,143</u>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攤銷無形資產	<u>2,786</u>	<u>2,380</u>
固定資產折舊	<u>72,208</u>	<u>51,088</u>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u>3,169</u>	<u>1,519</u>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 最低租賃款項	196,627	125,172
— 或然租金	427,973	339,068
	<u>624,600</u>	<u>464,240</u>
核數師酬金	<u>3,930</u>	<u>3,620</u>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u>6,701</u>	<u>2,755</u>
存貨成本	<u>8,518,212</u>	<u>6,166,693</u>

6.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為：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71,910	49,328
本年度中國內地所得稅撥備	218,097	147,717
本年度台灣及澳門所得稅撥備	5,519	2,34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315	950
	<hr/>	<hr/>
小計	297,841	200,335
	<hr/>	<hr/>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17,978)	(2,050)
	<hr/>	<hr/>
小計	(17,978)	(2,050)
	<hr/>	<hr/>
總計	<u>279,863</u>	<u>198,285</u>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法規，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此外，位於香港、中國內地、台灣、澳門及意大利以外司法權區的附屬公司亦無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二零一一年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

中國內地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收入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之相關適用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政府頒佈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其統一所有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公司之所得稅稅率為25%。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由生效日期起計，給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及根據當時有效稅法及法規享有較低優惠稅率的公司提供五年過渡期，而根據之前稅法授予之若干免稅期則不受新規定限制。根據過渡條款規定，本集團一間位於深圳經濟特區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之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8%、20%、22%及24%，其後為25%。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本集團另一位於廣州的附屬公司，須依照「兩年豁免及三年稅率減半」的政策，其由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三年的稅率為12.5%，其後為25%。

由二零一二年起以上兩間中國附屬公司的統一稅率為25%。

本集團其他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率為25%。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台灣政府宣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之法定所得稅稅率由25%降低至17%。因此，二零一一年台灣所得稅撥備以年末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二零一零年：17%）計算。

澳門之所得稅以應課稅溢利之12%計算。由於意大利之營運於報告期末錄得累計稅項虧損，故無就所得稅計提撥備。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帳：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198,139	815,663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 之溢利適用稅率計算	259,786	181,263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0,541)	(7,02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7,878	5,80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315	950
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7,520	8,378
本集團附屬公司溢利分派之遞延稅項	12,905	8,913
實際稅項開支	279,863	198,285

7.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i)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股息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64元 (二零一零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42元)	<u>281,487</u>	<u>184,665</u>

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並無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ii) 本年度所批准及支付的過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股息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所批准及支付的過往財政年度 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42元 (二零一零年：每股人民幣0.027元)	<u>184,665</u>	<u>109,864</u>

(b)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				
0.005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0</u>	<u>50,000,000</u>	<u>10,000,000,000</u>	<u>50,000,000</u>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4,396,484,054	21,982,420	4,069,026,000	20,345,130
配股	-	-	300,000,000	1,500,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755,000	8,775	16,361,000	81,805
轉換可換股債券	-	-	11,097,054	55,485
	<u>4,398,239,054</u>	<u>21,991,195</u>	<u>4,396,484,054</u>	<u>21,982,42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合 人民幣千元		折合 人民幣千元
		<u>21,309</u>		<u>21,302</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在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已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1,755,000股普通股，代價為人民幣4,581,000元，當中人民幣7,000元計入股本，餘額人民幣4,574,000元計入股份溢價帳。根據政策，人民幣1,775,000元已自資本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帳。

(iii) 於報告期末未到期及未行使購股權之年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一一年 數目	二零一零年 數目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3.22港元	34,804,000	36,559,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2.93港元	4,150,000	-
		<u>38,954,000</u>	<u>36,559,000</u>

每一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利。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814,919,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53,98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4,397,715,322股普通股(二零一零年：4,172,241,793股普通股)計算，計算如下：

(i)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4,396,484,054	4,069,026,000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	738,790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1,231,268	3,846,866
股份配售之影響	-	98,630,137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397,715,322</u>	<u>4,172,241,793</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人民幣903,503,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53,989,000元)及經調整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4,922,685,187股(二零一零年：4,177,925,374股)之影響後尚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計算如下：

(i)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基本)	814,919	553,989
可換股債券負債組成部份之實際利率之影響	93,950	-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組成部份之已確認收益之影響	(7,840)	-
可換股債券負債組成部份之已確認匯兌虧損之影響	2,474	-
	<hr/>	<hr/>
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u>903,503</u>	<u>553,989</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的計量並無包括於年內視作兌換可換股債券為普通股的潛在影響，此乃由於其對該年內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97,715,322	4,172,241,793
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519,356,444	-
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以零代價視作 發行股份之影響	5,613,421	5,683,5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4,922,685,187</u>	<u>4,177,925,374</u>

9. 分部呈報

本集團透過由生產線(產品及服務)及地區(主要位於中國內地)組成的分部管理業務。按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內部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四個呈報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營運分部，以組成以下的呈報分部。

- 零售(分別包括中國內地、台灣及香港三個分部)：鑑於本集團零售分部的重要性，本集團的零售業務進一步按地區分為三個呈報分部，原因為該等地區的各分區經理均直接向高層管理團隊匯報。所有分部均主要透過其本身的零售網絡出售手錶而產生收益。
- 批發：本分部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分銷多款世界級名錶。

(i) 分部業績及資產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個呈報分部之業績及資產：

分部資產僅指存貨。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及開支分配至呈報分部。然而，除呈報分部間銷售外，某一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的協助(包括共用資產)並不計算在內。

用於呈報分部溢利的表示方式為「毛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本集團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零售											
	中國內地		香港		台灣		批發		所有其他 [#]		總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5,209,797	3,769,908	3,157,265	2,412,052	222,261	192,698	2,550,534	1,661,119	235,423	179,866	11,375,280	8,215,643
分部間收益	-	-	-	-	-	-	3,753,735	2,764,134	1,437	1,562	3,755,172	2,765,696
呈報分部收益	<u>5,209,797</u>	<u>3,769,908</u>	<u>3,157,265</u>	<u>2,412,052</u>	<u>222,261</u>	<u>192,698</u>	<u>6,304,269</u>	<u>4,425,253</u>	<u>236,860</u>	<u>181,428</u>	<u>15,130,452</u>	<u>10,981,339</u>
呈報分部溢利	<u>1,651,719</u>	<u>1,220,177</u>	<u>747,439</u>	<u>496,616</u>	<u>74,709</u>	<u>66,214</u>	<u>300,056</u>	<u>210,525</u>	<u>83,145</u>	<u>55,418</u>	<u>2,857,068</u>	<u>2,048,950</u>
呈報分部資產	<u>2,553,961</u>	<u>1,825,530</u>	<u>1,054,451</u>	<u>780,659</u>	<u>272,514</u>	<u>180,067</u>	<u>796,874</u>	<u>493,091</u>	<u>48,236</u>	<u>67,393</u>	<u>4,726,036</u>	<u>3,346,740</u>

[#] 低於數量化最低要求的分部收益主要來自手錶維修業務、製造及分銷書寫工具品牌OMAS業務以及包裝及裝飾業務。該等分部並未符合釐定呈報分部的數量化最低要求。

(ii) 呈報分部收益、損益及資產的對帳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呈報分部總收益	14,893,592	10,799,911
其他收益	236,860	181,428
抵銷分部間收益	<u>(3,755,172)</u>	<u>(2,765,696)</u>
綜合銷售額	<u>11,375,280</u>	<u>8,215,643</u>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		
呈報分部總溢利	2,773,923	1,993,532
其他溢利	83,145	55,418
	2,857,068	2,048,950
其他收益	141,486	54,690
其他收入淨額	76,382	11,973
分銷成本	(1,325,024)	(947,526)
行政費用	(368,978)	(281,086)
其他經營開支	(3,436)	(1,519)
財務成本	(178,240)	(83,013)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溢利	(1,119)	13,194
綜合除稅前溢利	1,198,139	815,663
資產		
呈報分部總資產(存貨)	4,677,800	3,279,347
其他資產	48,236	67,393
抵銷未變現分部間溢利	(204,739)	(148,881)
	4,521,297	3,197,859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4,801	1,004,9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899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41,828	3,409,807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36,233	—
非流動資產	1,849,406	1,436,840
綜合總資產	11,589,464	9,059,406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商譽、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其他投資(「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的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提供服務或貨品付運地點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劃分；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則按其分配的營運地點劃分；就無形資產及商譽、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其他投資而言，按營運所在地點劃分。

本集團主要在三個主要經濟地區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進行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中國內地	7,943,600	5,576,586
香港	3,157,265	2,416,843
台灣	222,261	192,698
其他	52,154	29,516
總計	<u>11,375,280</u>	<u>8,215,643</u>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非流動資產		
中國內地	780,785	740,845
香港	309,190	246,873
台灣	246,998	249,063
其他	382	27,381
總計	<u>1,337,355</u>	<u>1,264,162</u>

10. 其他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業務收購之預付款項	<u>434,000</u>	<u>121,05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財務資產為收購若干於中國內地之手錶零售業務之預付款項，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二年到期完成。

11.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帳款	794,877	518,745
減：呆帳撥備	(5,628)	(5,961)
	<u>789,249</u>	<u>512,784</u>
預付款項及按金	137,283	342,161
其他應收款項	188,269	149,955
	<u>1,114,801</u>	<u>1,004,900</u>

所有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a) 帳齡分析

應收貿易帳款之帳齡分析(已扣除呆帳撥備)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684,850	440,198
逾期少於一個月	63,384	51,027
逾期一至三個月	11,186	9,005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25,996	7,743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3,833	4,811
逾期款項	<u>104,399</u>	<u>72,586</u>
	<u>789,249</u>	<u>512,784</u>

應收貿易帳款由開票日期起計30至60日到期。

(b) 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帳款

概無個別亦無共同被視為將予減值之應收貿易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684,850	440,198
逾期少於一個月	63,384	51,027
逾期一至三個月	11,186	9,005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25,507	7,672
	100,077	67,704
	784,927	507,902

尚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一眾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一批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管理層相信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2.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帳款	1,377,071	537,1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9,463	206,153
客戶預付款項	32,335	117,046
應付關連方之款項	-	20,706
	1,758,869	881,026

應付貿易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145,643	438,287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183,391	55,058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6,066	25,875
超過一年	31,971	17,901
	1,377,071	537,12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一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國際金融市場劇烈動盪，受到歐債危機、美國經濟放緩等因素影響，外圍環境起伏多變，各類風險明顯增多。但是，中國經濟形勢則繼續總體向好，擴大內需的戰略基點使得中國市場在平穩中發展。本集團充分把握中國經濟市場脈搏，於穩健中求發展，在確保財務健康的基礎上，審慎進取地發展以零售為主導，輔以客戶服務、行業配套工業及品牌分銷等業務，優勢突顯，成績秀麗。

一、財務回顧

銷售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銷售額錄得11,375,280,000元(人民幣，下同)，較去年同比增長38.5%。零售總額保持較好的提升，達8,589,323,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4.7%；其中中國內地零售額錄得5,209,797,000元，較去年同比增長38.2%，香港地區零售額達3,157,265,000元，較去年同比上升30.9%。整體零售額佔總銷售額比重達75.5%，完全符合集團以零售為中心的戰略發展方向。

集團業績的良好表現，除了受惠於中國較為穩固的經濟環境外，主要原因在於：本集團之中國內地、台灣地區以中高檔為主，港澳以高端為主的立體交叉式龐大的零售網絡佈局具有高度的協同性及互補性。零售門店在中國內地一線城市增長穩定，在二、三線及四線城市高速發展；香港地區快速佔有繁華地區的市場份額，銷售業績穩步上升。特別是中國內地二、三、四線城市，受益於經濟及中產階層的快速增長，帶動了中高端品牌的快速提升。此外，集團以「強中求大」、「穩中求進」為原則，年度內，採取多種措施，大力強化經營管理，致力打造精品店堂；降低費用率，令優質店數量不斷增加，同店銷售穩健提升。

銷售額分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零售業務				
中國內地	5,209,797	45.8	3,769,908	45.9
香港	3,157,265	27.8	2,412,052	29.4
台灣	222,261	1.9	192,698	2.3
批發業務	2,550,534	22.4	1,661,119	20.2
客戶服務及其他	235,423	2.1	179,866	2.2
總計	<u>11,375,280</u>	<u>100</u>	<u>8,215,643</u>	<u>100</u>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毛利約為人民幣2,857,068,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9.4%；毛利率約25.1%，較去年同期增長0.8%。其主要原因在於：毛利率較高的零售業務佔銷售額較大的比重；市場銷售規範的把握以及零售管理水平的不斷提升。

年度溢利及溢利率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淨利潤大幅增長，約為人民幣918,276,000元，較去年同比增長48.7%，其相應銷售淨利率約為8.1%。該增長主要是由於集團銷售額的穩定提升、營運管理效率的穩健提高以及合理而有效地控制和降低費用所致。

財務狀況及淨負債資產率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達4,890,826,000元(人民幣，下同)，流動資產淨值為5,718,271,000元，其中銀行存款為3,967,727,000元；而銀行貸款則合共為2,262,103,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發行以美元結算並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零息可轉換債券之剩餘債券淨額為人民幣44,000,000元。另有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發行以港幣結算及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或「債券」），本金總額為港幣25億元。此等可轉換債券淨額連同銀行貸款，本集團合共負債為人民幣4,292,694,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負債權益比率（淨負債為負債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6%，本公司董事認為，此淨負債權益率屬合理經營範圍；並使得集團資金充裕，為業務的進一步拓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為單位。於回顧年度內，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已作出妥善處理，故，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一直積極關注及監察匯率風險，並會適時採取審慎措施。

經營性現金流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本著穩健而積極的經營宗旨，以市場為導向，在大力發展業務的同時不斷改善存貨結構和提高存貨周轉率。因而，與去年同期相比，經營性現金流實現較多盈餘，為公司的進一步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存款人民幣25,899,000元用於質押作為擔保書之保證金；及有等值於人民幣253,148,000元的土地和樓宇作為按揭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流動資產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9,740,058,000元（人民幣，下同），其中包括存貨約4,521,297,000元，應收貿易帳款及其它應收帳款約1,114,801,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941,828,000元。

流動負債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4,021,787,000元(人民幣，下同)，其中包括銀行貸款約2,041,923,000元、應付貿易帳款及其它應付帳款約1,758,869,000元、本期應繳稅項約144,207,000元。

資本結構

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可轉換債券、儲備及累計溢利。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398,239,054股，已發行的可轉換債券的本金值分別為人民幣44,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並不帶利息；及港幣25億元，於二零一五年到期，2.5%年利息。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之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概無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亦無持有重大投資。

末期股息

本公司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4元，以回饋股東的支持。惟尚需經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審核批准。建議現金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支付予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二、業務回顧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專注於以中國內地為主的大中華區國際名錶零售業務的開展，及輔以全面的相關客戶服務、延伸產品製造、品牌分銷及珠寶業務的展開等。全年銷售收入首次突破人民幣100億元，淨利潤較去年同期上升了48.7%，成績亮麗。

零售網絡

本著「強中求大」、「穩中求進」的原則，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緊貼市場拓展零售網絡的同時，特別重視加強現有零售門店的管理、提升零售網點質素、調整品牌組合、優化庫存結構、有效控制成本，令業績得以穩定增長。年度內，實現零售額達人民幣8,589,323,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4.7%，佔集團總銷售額的75.5%；其中，中國內地及香港地區零售額錄得人民幣5,209,797,000元及人民幣3,157,265,000元，分別較去年同期提高38.2%和30.9%。零售業績的增長不僅來源於零售門店的增加，也有賴於較好的同店增長。儘管市場環境並不穩定，且相對基數較大，但集團平均同店增長率依然達到28.4%，突顯了集團管理能力的不斷提升。

本集團零售網絡遍及大中華地區，其零售店類型主要包括「三寶名錶」、「盛時錶行」／「亨得利」、「尚時錶行」以及單一品牌專賣店。「三寶名錶」主要銷售頂級國際名錶，「盛時錶行」／「亨得利」主要銷售中高端國際名錶，而「尚時錶行」則主要銷售國際時尚名錶。經有效拓展及調整、整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港澳地區及台灣地區合共經營405間零售門店，比去年同期增加55間。其中，三寶名錶21間(香港6間、內地14間、台灣1間)；盛時錶行和亨得利合共245間(其中207間位於內地，38間位於台灣)；尚時錶行65間(其中內地63間，台灣2間)，品牌專賣店74間(內地48間、香港12間、澳門1間、台灣13間)。

本集團與眾多國際著名手錶品牌供應商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其中包括斯沃琪(SWATCH)集團、路威酩軒(LVMH)集團、歷峰(RICHEMONT)集團、勞力士(ROLEX)集團以及DKSH集團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共經銷含上述五大品牌商所屬及其他獨立製錶人所屬之超過50個國際知名品牌，包括：卡地亞(Cartier)、江詩丹頓(Vacheron Constantin)、積家(Jaeger-LeCoultre)、豪雅(TAG Heuer)、真力時(Zenith)、寶璣(Breguet)、萬國(IWC)、勞力士(Rolex)、歐米茄(Omega)、梵克雅寶(Van Cleef & Arpels)、Scatola del Tempo、Vincent Berard、艾美(Maurice Lacroix)、天梭(Tissot)、康斯登(Frederique Constant)、美度(Mido)等。本集團不斷加強中高檔品牌的引進與調整力度，完善品牌銷售組合，以有利於業務的長遠發展及整體業績的不斷提升。年度內，新引進了DeWitt、Ernst Benz、Romain Jerome等品牌。

中國內地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絕大部分省市的手錶零售門店佈局完整，除了在上海、北京、東北、浙江、江蘇、河南、山西等重點區域達到多點覆蓋、市場份額的集中控制外，在西南、西北等地區，網點也已逐步鋪開，並不斷加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集團在中國內地共經營332間零售門店。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以主要力量集中抓好中高檔品牌的佈局調整與銷售，以多種方式鞏固及擴充二、三、四線城市銷售看好的盛時錶行和尚時錶行。回顧年度內，集團收購了南昌華瑞鐘錶有限公司的多家零售門店，該等門店主要分佈於江西南昌及周邊地區，銷售漢米爾頓、浪琴、雷達、天梭、帝舵等手錶品牌。此等收購擴充及加強了集團在中國內地中部及南部地區的銷售網絡，提升了集團在該等二、三線城市的市場份額。

依據中國內地手錶消費水平的實際需求，及，考慮與集團香港高端手錶零售業務的互補定位，本集團在內地的零售門店主要集中於中高檔定位的盛時錶行和時尚錶類定位的尚時錶行。本集團認為，在可以預見的將來，盛時錶行和尚時錶行仍將是集團在中國內地的主要零售店品牌。

本集團名下從事高端手錶銷售的三寶名錶在中國內地的覆蓋區域相對較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內地共開設14間三寶名錶，主要集中於發達的一線城市，如：上海、北京、杭州、南京、瀋陽等地；近年也逐步加強在日顯重要的二線城市的佈局。回顧年度內，集團在山西太原及湖北武漢各新開一間三寶名錶綜合店。

武漢三寶店目前是武漢及周邊地區唯一經營高檔進口手錶品牌的專營店。該店與武漢市金融街相臨，面積達14,000多平方呎，分為上下兩層，主要經銷勞力士、歐米茄、卡地亞、積家、萬國、真力時、沛納海、寶格麗等高檔品牌。有別於傳統的銷售模式，該店以導購式銷售為主，由專業導購負責全程一對一接待，帶給顧客更多體驗式的尊貴享受。在為顧客創造良好的購物環境的同時，該店還設有專門的客戶服務中心，配備了技術嫻熟的專業維修技師，為客戶提供快捷的售後及增值服務。

太原三寶店位於太原新商圈，地理位置優越，配套設施完善，面積達7,000餘平方呎，主要經銷勞力士、伯爵、萬國、沛納海、積家、格拉蘇蒂、豪雅、寶璣、寶珀、歐米茄等頂極國際品牌，並同時為消費者搭建一個交流及鑒賞的平台。

回顧年度內，中國內地的同店零售額增長可觀，較去年同期提升了30.1%。其原因，除中國經濟繼續向好，中產階級和富裕階層的比例快速提高，引導中高端消費品市場的消費快速增長之外，另一方面，則直接受益於集團在管理上的努力。集團適時調整品牌組合、優化庫存結構及有效控制成本，令優質店的數量不斷增加。

港澳地區

受惠於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內地客流的不斷提升以及市場相對成熟等因素，並藉於集團在香港地區廣泛及深厚的忠實客戶基礎、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零售網點的互動、大中華區全方位的售後服務為內地遊客在香港地區購物提供放心的售後保障等，回顧年度內，集團香港地區零售業務增長顯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香港地區在銷售、毛利率等方面均獲較大幅度的提升，分別較去年同期上升30.9%及15.1%。同店銷售增長仍然顯著，較去年同期上升25.7%。

回顧年度內，集團在香港新開設兩間三寶名錶綜合店。設於中環國際金融中心一樓的三寶店，面積達4,419平方呎，由法國名師設計，集舒適休閒與奢華於一身，銷售朗格、肖邦、法蘭穆勒、萬國、積家、伯爵、格拉蘇蒂等超過25個頂級品牌；另有獨立製錶大師Reuge和Urwerk的精湛作品，可稱得上是一個超級的品牌組合。

位於銅鑼灣時代廣場八樓的三寶店一期，面積達3,138平方呎。該店提供多個尊尚品牌的不同款式的手錶，包括寶璣、寶珀、格拉蘇蒂等，環境優雅時尚，再為鍾愛手錶的貴客提供了又一個選購心頭之好的城中焦點。

在開拓綜合店的同時，香港三寶也積極與品牌合作開設新店。年度內，位於中環國際金融中心的卡地亞專賣形象店開業。專賣店的開設不僅能滿足市場對高檔手錶的龐大需求，還可不斷加強與品牌供貨商的關係，更可以與國際金融中心的三寶綜合店形成規模效益，有效地促進銷售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集團在香港合共經營18間零售門店，其中6間為多品牌的三寶名錶店，其餘12間均為單品牌專賣店或形象店。集團現時在香港的門店主要集中在尖沙咀、中環及銅鑼灣等一線商業地段。

本集團在香港的零售定位主要在高端品牌，包括江詩丹頓(Vacheron Constantin)、寶璣(Breguet)、卡地亞(Cartier)、積家(Jaeger-LeCoultre)、歐米茄(Omega)、肖邦(Chopard)、沛納海(Panerai)、真力時(Zenith)、萬國(IWC)、法蘭穆勒(Franck Muller)及獨立製錶商之Scatola del Tempo、Vincent Berard、Christophe Claret、Heuge等。年度內，新引進了伯爵(Piaget)、寶珀(Blancpain)及DeWitt、Ernst Benz、Romain Jerome等品牌。這些高端品牌與集團中國內地及台灣地區的中、高端零售業務具有充分的互補性，產生巨大的協同效應。

由於內地顧客佔比日趨擴大，香港三寶於年內專門開通了號碼為4001-200-622的中國內地免費諮詢熱線。此舉將大大加強三寶與內地客戶的聯繫，及對三寶就內地客戶的銷售有非常積極的影響。

設於澳門的歐米茄專賣店於回顧年度內銷售業績猶為顯著。隨著澳門經濟業態的不斷改變、經濟地位的提升，以及自由行客人的持續增加，集團於香港和澳門的業務必將形成良好的互補，進一步鞏固集團在大中華地區的領導地位。

此外，銅鑼灣時代廣場三寶店二期，及中環國際金融中心的江詩丹頓專賣店也已步入設計階段。

台灣地區

集團於台灣地區的零售目前尚處於佈局階段，銷售策略則與中國內地取同等原則，以銷售中高端名錶為主。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在台灣總共經營54間零售門店，主要分佈於台北、台中、高雄、新竹及嘉義等主要地區。除一間三寶名錶銷售頂級手錶及部分專賣店外，其他零售店為主要銷售雷達、豪雅、寶齊萊、浪琴、天梭等中高端品牌的亨得利綜合店。

回顧年度內，台灣零售平穩增長。就目前來看，台灣地區消費對象主要仍為當地客人。隨著兩岸經貿合作框架協議(ECFA)的簽訂，兩岸經貿關係的強化，中國內地、台灣及香港經濟的進一步融合，相信更多的中國內地遊客將會赴台旅遊，此將為台灣的零售帶來新的契機。

客戶服務暨維修

中國內地、香港、台灣等大中華地區的一體化客戶服務、聯合保修，藉以為客戶提供最便捷周到的服務是本集團核心競爭力的一大亮點。

「網絡聯保、技術先進、管理高效、服務貼心」是本集團給予客戶及品牌供應商的信心保證。本集團之「維修服務中心」、「維修服務站」及「維修服務點」三個層面的交互式客戶服務網絡為客戶提供全方位服務；以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等大中華區域聯保方式為客戶提供最便捷周到的服務；4008服務熱線，作為集團服務統一對外的窗口，給客戶提供及時快捷的諮詢以及最佳的信心保障。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客戶服務暨維修與品牌商的合作更加深入。在雙方的共同努力下，集團為斯沃琪集團所屬的天梭、漢米爾頓等品牌設立了綠色通道，為客戶提供最方便快捷及全面的幫助。越來越多的品牌商青睞於本集團高水平的維修保障，回顧年度內，多家品牌與本集團簽署服務代理協議，主要包括Swiss Fortune Concept與Deluxe等集團旗下多個品牌。

高素質的維修技術人員是本集團客戶服務之根本。回顧年度內，集團維修管理人員更趨國際化，有來自日本、台灣等多個國家及地區高水準維修技術人員的加盟；及，本集團有多名維修技師獲委聘為中國北京市職業技能鑒定管理中心考官。

本集團的客服部門還與瑞典、日本等國的鐘錶維修學校保持著良好的合作關係，以為集團不斷輸入具有強大競爭能力的後備力量。

配套延伸產品

儘管受到人民幣升值、人工成本上漲、採購價格上揚等諸多不利因素的影響，集團的手錶零售配套業務仍舊不斷擴大，包括與品牌商的合作及業務種類的拓展等。在與既往歐米茄、勞力士、帝舵、雷達、浪琴、天梭等眾多品牌合作的基礎上，集團再與漢米爾頓等品牌聯手。此外，集團除以常規包裝盒、陳列展示櫃為主打品種外，於陳列展覽產品和品牌銷售配套用品等方面均向著多元化的方向發展。此等為集團零售等主導業務的快速發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品牌分銷

本集團在遍佈中國的近百個城市中，擁有約400家批發客戶；分銷及獨家分銷多個國際知名品牌手錶，包括：豪雅(TAG Heuer)、真力時(Zenith)、寶格麗(Bulgari)、漢米爾頓(Hamilton)、雪鐵納(Certina)、寶曼(Balmain)、天梭(Tissot)、美度(Mido)、Ck、艾美(Maurice Lacroix)、康斯登(Frederique Constant)等。

本集團始終保持著與品牌供應商以及眾多零售商之良好的合作關係，得到了其廣泛及大力的支持，而得以取得和諧共贏。

珠寶業務

回顧年度內，作為鐘錶業務的補充，珠寶業務拓展穩健。中國內地富裕階層不斷湧現，而珠寶消費仍屬起步階段，珠寶將成為中國內地居民的另一個消費熱點。相關數據顯示，本年度，金銀珠寶類的增長持續了去年的行情，仍為所有消費品類別中增長最快者。相信珠寶業務的開展將會給集團未來帶來新的利潤增長點，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三、信息系統全面升級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與SAP簽署了戰略合作協議，並委聘IBM為實施方。在SAP及IBM的協助下，本集團將全面提升現有的供應鏈、財務、業務以及日常管理信息系統，全面推進現有ERP的升級換代。本集團相信，該等項目的有效運作，將有助於本集團不斷提升「專業化管理」和「一體化經營」的管理水平，實現企業經營規模和管理能力的跨越式發展。同時，該等項目作為一項管理工程，也將成為本集團未來長期、穩定、健康、快速發展的重要內生能力，從而成為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之一。

四、人力資源暨培訓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合共聘用7,015名員工。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度之員工成本約人民幣603,05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16,143,000元)。成本包括基本薪酬、福利及員工福利。本集團一貫重視人力資源的開發及增值，採用規範化的招聘體系，並有計劃地投入資源於管理人員、前線服務員及維修技術人員的各類培訓，涵蓋範疇包括管理的藝術、銷售技巧、品牌知識及服務意識等，以提升其知識水平、營銷技能及服務能力；並與品牌供應商合作，常規性地對前線服務員及維修技術人員進行品牌知識及維修技術之培訓。

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各種激勵機制，並定期檢討有關機制架構，以更加適應企業發展之需。本集團向公司一般管理層及有關人士發出認股權證，以表彰其對集團所作的貢獻，並激勵其今後為之更加努力。同時，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它多種福利，包括退休金供款計劃、強積金、保險計劃、房屋及膳食等。有關薪酬等的資料詳細列於財務報表。

在良好的人力資源保障體系中，本集團擁有多個高級銷售人員及高級維修技師，並有多名員工獲得「首都勞動獎章」及「全國五一勞動獎章」之殊榮。

五、前景展望

儘管世界經濟形勢撲朔迷離，但中國經濟依然向好。本集團認為，二零一二年，中國政府正在實施的經濟增長模式的轉變、城鎮化建設的推進，以及繼續實施的積極財政政策和穩健貨幣政策，仍將為中國經濟注入持續的發展動力。全面促進消費增長、著力擴大國內需求、保持社會和諧穩定、保持中國經濟平穩較快發展的基本國策，將令中國仍是全球最具增長潛力之市場之一，因此，本集團仍將奉行立足中國內地、面向大中華地區發展業務之原則。

根據市場需求，穩妥而積極地發展國際名錶零售業務，不斷提升管理水平以保基業長青，仍是本集團的基本發展策略。新一年中，本集團仍將採取新開門店及加強現有門店管理並重之原則，不斷提升零售門店的質素。集團也將於發展及擴充零售網絡的同時，繼續優化集團旗下「三寶名錶」、「盛時錶行」／「亨得利」及「尚時錶行」等三個層面零售網絡體系的結構，使其配置更加完善及更能貼合市場的需求。集團也將繼續強化大中華區的客戶服務體系和配套設施業務，與品牌供應商形成更加緊密的合作，以配合集團高速的業務增長。在珠寶首飾方面，集團將緊貼市場，以穩妥而審慎的原則投入資源，拓展零售網絡。本集團將會充分把握商機，竭誠實現穩步而持續性的利潤增長，為股東、廣大的投資者和社會帶來更加理想的回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參加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冊。為符合參加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另，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獲得擬派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冊。為符合獲得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購買、出售或購回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已上市之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398,239,054股；持有面值44,000,000元人民幣的債券，該等債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持有面值25億元港幣的債券，該等債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建民先生(主席)、黃錦輝先生、劉學靈先生組成，主要負責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重大不尋常項目、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全年業績及二零一一年度中期報告。

本年度，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和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召開會議，審議集團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均為全體成員出席。

為配合聯交所對上市公司企業管治的新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已經批准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採納及執行新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變更薪酬委員會組成

本公司已遵循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委員會。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由張瑜平先生(主席)、蔡建民先生、劉學靈先生三名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釐定本集團薪酬組成條款、花紅及其他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補償等。

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審議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結構等相關事宜。全體成員出席。

董事會謹此宣佈，為符合上市規則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修訂，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學靈先生代替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張瑜平先生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一職，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張瑜平先生將繼續留任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另，董事會已經批准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採納及執行新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根據新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宜擔當顧問角色，董事會則保留有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最終權力。

變更提名委員會組成

本公司已遵循上市規則成立提名委員會。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由宋建文先生(主席)、蔡建民先生、劉學靈先生三位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負責為就任命董事及安排董事會的承繼向董事會提出推薦等。

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審議本公司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董事輪值告退及重選等相關事宜。全體成員出席。

董事會謹此宣佈，為符合上市規則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修訂，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張瑜平先生獲委任並代替本公司執行董事宋建文先生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職務，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宋建文先生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起辭去及不再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另，董事會已經批准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採納及執行新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致力保持高標準的公司管治機制，確保集團管理的透明度，以保障股東、客戶、員工及集團的長遠發展。為此，本公司已建立一個盡職、負責、且具有專業精神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本集團亦已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集團的外部核數師。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聯交所於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守則A2.1。鑒於現有企業結構，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分開，均由張瑜平先生擔任。儘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責任乃歸屬一人，但本公司所有主要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及(適用情況下)董事委員會作出。董事會有三名極具獨立性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具備充分權利平衡及保障本公司健康運行。

為保持董事會決策獨立、客觀及對管理層實行全面及公正的監控，集團的董事局由三名執行董事(張瑜平先生、宋建文先生、黃永華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陳聖先生、史仲陽先生、鄭豫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建民先生、黃錦輝先生及劉學靈先生)組成。

為確保董事會運作具獨立性及問責性，三名執行董事分別負責不同的工作範疇，主席張瑜平先生負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宋建文先生負責集團的財務及內部審計監控，黃永華先生負責集團業務協調及業務監控。

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於法律及工商管理等方面擁有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對本公司日常運營時時監察，並及時提出其相應意見及建議，有利於公司的規範化運作及保障股東之權益。其任期分別為：陳聖：26/9/2011-25/9/2014；史仲陽：15/2/2012-14/2/2015；鄭豫：12/5/2011-11/5/2014。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在會計、經濟、法律、計算機控制與管理及工商管理範疇擁有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能充份代表公司股東的權益。其任期分別為：蔡建民：25/9/2011-24/9/2014；黃錦輝：26/9/2011-25/9/2014；劉學靈：1/6/2010-31/5/2013。

本公司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以下主要職責：向股東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會的決議、擬定公司的投資方案及利潤分配方案、擬定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擬定公司分立、合併、變更、解散等方案、聘任和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決定其報酬等事項。

本公司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以下主要職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執行董事會決議、完成董事會下達的各項任務。

為確保股東利益，集團除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集團外部核數師外，同時在集團內部亦專門成立財務與業務監督部門，該等部門定期及不定期地對集團所屬各層面、各部門進行審計及稽查，以加強內部監控，確保企業健康發展。董事會已審視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完成年度內對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檢討，根據獨立審核機構對集團內部控制體系所作出的檢討，本集團會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內部管理以及監控制度。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共召開七次董事會，其中有四次定期會議。於董事會會議，董事出席率達100%，詳情如下：

姓名	次數	出席率	備註
張瑜平	7	100%	
宋建文	7	100%	
黃永華	7	100%	
蔡建民	7	100%	
黃錦輝	7	100%	
劉學靈	7	100%	
陳 聖	7	100%	
史仲陽	7	100%	
鄭 豫	5	100%	2011年5月股東大會批准當選
沈致遠	2	100%	2011年5月股東大會批准辭任

董事會成員會適時取得適當及充足之資料，以便彼等瞭解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從而有助彼等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已收到所有獨立董事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提交的確認函，認為現任獨立董事均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相關指引，仍然屬於獨立。

為配合聯交所對上市公司企業管治的新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已經批准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採納及執行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新生效、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守則》。

承董事會命
張瑜平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瑜平先生(主席)、宋建文先生及黃永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聖先生、史仲陽先生及鄭豫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建民先生、黃錦輝先生及劉學靈先生。